"傍名牌"花样不断翻新

严惩不正当竞争行为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不正当竞争是违反公认商业道德的竞争行为,与不法限制竞争或垄断行为合称不公平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属于过度的、扰乱秩 序的竞争。为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涵盖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仿冒混淆、商业 诋毁、刷单炒信、强制目标跳转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期"专家坐堂"以案释法,严惩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案例一】

盗用客户信息 侵犯商业秘密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查处 一起盗用客户名单的侵犯商业秘密 案,涉案人员洪某,在2012年到 2018年期间, 担任威圣公司的石 材外贸业务员。2017年9月、仍 在任职期间的洪某成立了帆拓公 司。2017年12月,洪某在威圣公 司的办公场所内记录下威圣公司的 7家石材外贸客户的联系人、电子 邮件等信息,以便再次从事石材外 贸业务。2018年1月,洪某从威 圣公司离职。2018年1月至4月, 帆拓公司与上述7家外贸客户中的 4家进行了石材外贸交易,经营额 46.96 万元。经调查,认定帆拓公 司以盗窃手段获取并使用威圣公司 的客户名单,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根据《反 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第21条 的规定,同时鉴于帆拓公司具有诸 多从轻处罚情节,决定对其减轻处 罚,罚款 6.9 万元。

【典型意义】

客户信息是企业赖以生存的重 要资源, 预防是解决盗用客户名单 问题的最好方法。一是对离职员工 动向进行跟踪, 可以适时提供相关 职位, 鼓励优秀离职员工回归:二 是以离职证明强化保密约束 在证 明中注明保密义务的相关内容、以 便下家单位能够清楚了解该方面信 息; 三是引入时间戳技术有效留 痕, 可明确商业秘密的权利主体 证明电子文件未被修改,符合真实 性、完整性的证据效力要求, 有利 于维权和举证。

【案例二】

滥用他人商品标识 严惩"傍名牌""搭便车"

2018年10月31日, 吉林省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 "蛟河市场有销售冒用'九 称: 二[;] 注册商标的大豆油,侵犯其注 标专用权"。"九三"牌大豆 册商标专用权"。 油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和美誉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 食用油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当 事人生产的"九三毅腾"大豆油从 商品上标注的商品名称、包装、装 潢等标识以及整体包装装潢外形特 征,到包装装潢标识上商标凸显的 位置、整体底色、图片位置布局、 元素搭配等,均与"九三"牌大豆 油相近似,视觉上使相关公众产生 混淆或者误认。

本案中, 当事人在明知与"力 牌大豆油没有任何关系的情况 下,采用与"九三"牌大豆油相近 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 极易 使人产生误认,具有主观故意性。 此外, 当事人在商场销售"九三毅 腾"大豆油时销售人员在商品展柜



下方打出"九三大豆油特价促销" 宣传牌,已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为 两款就是同一品牌或者存在特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 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之 规定,构成混淆行为。依据《反不 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 定,该局于2019年1月4日依法 作出没收当事人产品上使用的包装 装潢标识 1233 份, 并处罚款 15 万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

近年来,一些不法经营者为追 求利润,在"傍名牌""搭便车" 方面不断翻新花样, 既扰乱了市场 经济秩序, 又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时将 实施市场混淆行为纳入规制范围, 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不仅是为了 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保护经营者 之间的公平竞争, 规范竞争行为, 也是为了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权

不正当竞争现象出现的主要原 因是企业为了快速占领市场和盈 利,采取实施市场混淆行为,进行 不正当竞争。这是对原有商业品牌 前期努力成果的窃取,同时,新型 品牌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是否真正 满足消费者需求都无法通过消费者 讲行检验.

企业一方面要注重合法依规诚 信经营, 另一方面, 企业要掌握相 关法律法规, 依法积极维护自身合 法权益保驾护航。企业发展到知 名、有一定影响力来之不易, 企业 的字号、简称、商标、包装、装潢 也都是企业的名片, 所以企业应当 加强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 同时更 应当依法依规诚信经营, 希望我们 共同努力, 为打击不正当竞争行 为, 维护公平竞争, 促进中国经济 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案例三】

"网评"刷单炒信 "虚假评价"不可取

今年5月初,杭州市场监管局 根据举报,一举查获了杭州之壹品 牌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涉嫌 组织虚假交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系 列案。经查,该公司根据商家打造 所谓"网红店"的需求,通过微信 群组织大量平台大 V 会员,利用 免费就餐和虚假评价等手段, 按照 商家要求,图文并茂地为商家提供 虚假的有偿好评, 以提高平台内商 家的星级。

初步核查, 本系列案涉及商户 百余家,平台大 V 会员千余名; 涉及平台主要为大众点评、小红书 内容电商等; 涉及商家类型主要有 网红餐厅、高端月子中心、私立幼

案件定性: 当事人组织用户进 行虚假评价的行为构成了《反不正 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所指的组 织虚假交易行为; 相关商户支付费 用委托相关公司组织用户就餐并虚 构用户评价的行为构成了《反不正 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虚 假官传行为。

【典型意义】

"虚假评价"依托于电子商务 商业模式的变化而不断演化, 其侵 害的不仅是诚信网络商家利益与消 费者利益,长期来看,电商平台本 身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均会受到损 害。有效治理上述乱象, 需要政 府、企业、消费者的共同参与。

一是政企联动, 充分依托电商 交易平台的大数据资源, 采取有效 的方法在账户注册、评价内容、评 价频率、支付手段等各个层面进行 联合干预,建立数据异常预警机 制。二是鼓励电商平台加大诚信教 育投入,强化对网络卖家的诚信教 育,对违法公司,要通过网络公开 曝光、降低信用等级等手段加以惩 处。三是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规 范, 调整平台运转规则, 完善搜索 排名机制、建立综合性的指标体 系. 弱化单靠销量与好评率作为搜 索排名的指标权重。四是向消费者 普及虚假评论、虚假销量的识别方 法,提高信息甄别的能力,鼓励消 费者对刷单的组织、个人积极举 报, 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室例四】

物流公司虚假宣传 误导消费者牟利

经查明,自2017年起,优速 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龙邦速运有限 公司、上海红楼快递集团有限公司 等多家快递公司通过下属分公司网 点私下对外销售未提供实际承运业 务的虚假快递单号,并在其官网显 示上述单号的虚假物流流转信息, 从而导致上述单号流入空包销售网 站"快一网"; 快和公司则通过 "快一网"招揽网店经营者注册会 员,向会员销售虚假快递单号,以 此帮助网店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 而网店经营者购买虚假快递单号并 录入淘宝、京东等第三方平台,以 此虚增网店显示的销售数量,从而 欺骗、误导消费者牟利。

本案历时1年多,办案机关追 根溯源、会同公安部门, 最终查获 空包"网站公司1家、快递公司4 家、刷单网店2家。涉及虚假快递单 号 58 万余条,涉案虚假快递单号的 销售额达 100 余万元,虚构商品交 易金额达 4000 余万元。上述当事 人的行为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 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

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我局依 法责令上述7家企业改正违法行为, 并进行行政处罚,累计罚款214万

【典型意义】

刷单带来的直接流量优势和经济 效益使得其他经营者争相效仿, 形成 行业潜规则, 导致电商环境公信力下 降。无论是非法寄递空包裹还是出售 虚假快递单号。快递公司对电商市场 的刷单现象都难辞其咎。令人担忧的 是, 网络刷单虽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 权、误导消费者的购物选择,但消费 者却无法辨识。为此,办案机关在作 出行政处罚后先后走访了多家快递公 司,将执法中发现的问题与企业进行 沟通、指导企业在日常工作中加强自 律,提升企业及员工敬法、守法的意 识;并积极对辖区内企业和电商经营 者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近年来的 典型刷单案例及近期热点的直播带货 流量刷单行为, 揭示刷单行为的危害 性,提高公众知晓率,倡导电商经营 者自觉抵制刷单, 优化电商市场大环 境,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案例五】

不正当有奖销售 促销也须遵纪守法

当事人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 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投入 1500 万瓶 益认口香糖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当事 人通过口香糖瓶身包装对外明示抽奖 规则,消费者通过购买口香糖后打开 瓶盖,扫描瓶盖内二维码进入抽奖页 面进行抽奖参与活动。执法人员通过 对辖区乐购超市检查时, 发现在售的 活动益达口香糖瓶身包装上的抽奖规 则与抽奖页面中的抽奖规则不相符, 经过调查, 当事人瓶身包装上标注的 三等奖奖品、一等奖中奖率、活动有 效期均与实际不一致, 影响兑奖。

当事人未对所进行的有奖销售活 动所设的奖品、中奖率、活动有效期 作明确清晰的表述,影响兑奖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以30万 元的处罚。

【典型意义】

2018年《反不正当竞争法》新 修订后实施, 时隔两年, 国家市场监 管总局制订并实施《规范促销行为暂 行规定》,对有奖销售条款作了更细 化全面的规范, 明确了兑奖的条件、 奖品的形式、谎称有奖的方式、抽奖 最高奖超5万元的认定、非现金形式 或其他利益作为奖品价格计算等法律 条款,为企业合规提供了更加明确的 指引。各级反不正当竞争部门可以通 过在商圈电子屏滚动宣传、开设普法 宣贯会、录制普法视频、典型案例解 析、邀请专家学者开设反不正当竞争 课堂、论坛等多重形式进行普法宣 贯,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促进公平竞 争的市场秩序。

(来源:国家市场监管总局)